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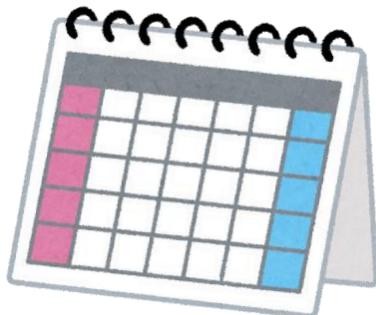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廉政宣導專欄
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疑義



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、行事曆等，是否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



一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之規範目的，乃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維持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爰針對受贈財物等事件，訂定明確標準、處理之原則與例外。



二、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，受贈印有名稱（如公司、事務所、機構全銜）、聯絡方式、營業項目之月曆、行事曆或辦公日誌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，且價值輕微，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，尚無本規範之適用。

三、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，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、物品價值、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。

【資料及圖片來源】☞ 法務部廉政署

☞ いらすとや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